

OANDA GLOBAL MARKETS LIMITED

零售客戶業務條款

本業務條款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此乃要件。本文件列出我們將據此與閣下進行業務的條款及細則，包括第 24 段載列我們對閣下所負法律責任的限度。請仔細閱讀本文件。如有任何不清楚之處，請聯絡我們。

1. 引言

- 1.1 本協議載列閣下與我們（即 OANDA Global Markets Limited）之間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及細則，當閣下使用我們的服務時予以適用。本協議取代閣下與我們之間任何過往的業務條款。
- 1.2 OANDA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提供網上交易平台（包括其自身和第三方平台，例如 MT4），使閣下能買賣稱為差額合約的投資產品（我們的「**產品**」或「**差額合約**」）。我們允許閣下不時買賣可能顯示在我們的交易平台上我們涉及各種相關金融工具（包括外匯、指數、商品、金屬及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例如但不限於股票及加密貨幣）的產品。交易平台如附件一所界定，不同產品可能在不同平台上買賣（並可能不時受補充協議規限）。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全部範圍及所涉風險載列如下。
- 1.3 買賣我們的產品涉及高風險，導致的虧損可能超過閣下已投資的總額。所有負結餘均須予支付。
- 1.4 一經登記使用我們的交易平台或軟件，即表示閣下同意本協議中的條款與細則、我們的私隱政策和使用條款。此等文件統稱為「**《協議》**」。在使用我們的服務前，閣下應仔細閱讀《協議》。閣下可在網上帳戶及我們的網站上查閱《協議》及與我們服務相關的其他有關文件。
- 1.5 OANDA Global Markets Limited 獲得英屬處女群島(BVI)金融服務委員會(FSC)許可並受其監管。閣下可藉下列方式與 FSC 聯絡：

| | |
|----|---|
| 電話 | +1 (284) 494-1324 +1 (284) 494-4190 +1 (284) 347-4001 |
|----|---|

| | |
|----|---------------|
| 網站 | www.bvifsc.vg |
|----|---------------|

| | |
|------|--|
| 郵遞地址 | 18 Pasea Estate Road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 1.6 凡在本《協議》中提述「**閣下**」時，是指我們交易平台的登記使用者，以及任何獲授權操作閣下帳戶的獲授權人士。
- 1.7 本《協議》中的某些專門詞語或短語具有特定涵義。附件一解釋了這些詞語或短語的含義。在閱讀本《協議》時，閣下應參閱此等含義。

2. 我們的身分以及閣下如何與我們聯絡

- 2.1 OANDA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私人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號碼：2026433）。我們的註冊地址是：MCS BVI,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在本協議中，OANDA Global Markets Limited 簡稱為「**OANDA**」及「**我們**」。
- 2.2 閣下可藉下列方式與我們聯絡：

| | |
|----|------------------|
| 電話 | + 1 855 257 7413 |
|----|------------------|

我們的電話線在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開通。

| | |
|------|--|
| 電郵 | frontdesk@oanda.com |
| 郵遞地址 | OANDA Global Markets Limited MCS BVI,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3. 與閣下的通訊

- 3.1 我們可透過電話、函件、電郵、文字短訊或在交易平台上登載訊息的方式與閣下通訊。我們將採用閣下在開立帳戶時提供予我們的聯絡方式，或閣下可能隨後通知我們的其他聯絡方式。
- 3.2 除非閣下另行要求而且我們同意此要求，否則我們將以電郵及 / 或在交易平台上登載的方式向閣下發送與閣下帳戶相關的所有通知書及結單。
- 3.3 閣下同意所有交易將以電子方式訂立，而該等交易將按照本《協議》對閣下產生約束力。

4. 我們提供的服務

- 4.1 我們讓閣下能夠透過我們的交易平台買賣我們的產品。
- 4.2 我們允許閣下進行槓桿交易，這或會同時放大閣下的利潤及虧損。請參閱第 6 段及我們的網站，進一步瞭解與槓桿交易相關的風險。
- 4.3 在訂立交易時，我們將以主事人而非閣下的代理人身分行事。換言之，閣下是直接與我們訂立買賣金融工具的合約。因此，我們不會代表閣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合約。
- 4.4 閣下將按**只限執行基準**與我們訂立所有交易。「**只限執行基準**」表示閣下將獨自負責閣下帳戶上的所有投資決策及行動。因此，就與閣下的帳戶相關的所有交易而言，閣下必須依賴自己的判斷。這包括（但不限於）就某交易進行開倉、平倉或者不開倉或不平倉。
- 4.5 在與我們訂立某交易時，閣下即為買賣某衍生工具合約。衍生工具是指一份由相關資產衍生其價格的合約。該相關資產可能（舉例而言）是公司股份、黃金等商品或貨幣匯率變動。因此，閣下乃就相關資產的潛在價格變動進行交易，惟閣下對相關資產將無任何權益亦將無權獲交付相關資產。

5. 我們概不提供意見，亦並非一個投資交易所

- 5.1 我們不會向閣下作出個人建議，亦不會向閣下提供任何意見或建議（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稅務相關意見）。因此，我們可能就某交易的條款或其表現特點作出的任何說明，將不構成意見。
- 5.2 閣下有責任評估每宗交易，並確保其與閣下的要求及投資偏好相符。
- 5.3 我們的交易平台並非一個交易所或市場。換言之，閣下在交易平台上只能與我們訂立交易，而在我們的交易平台上開倉的所有交易均須在我們的交易平台上平倉，而不能與任何其他實體平倉。故此，我們對交易平台上所報的價格負責。

6. 使用我們的服務涉及哪些主要風險？

- 6.1 買賣我們的產品涉及比普通股或外匯交易為高的風險水平，並非適合所有人士。
- 6.2 槓桿交易可能導致虧損。槓桿交易或會放大閣下的損益，因此相關資產的小幅價格變動或會導致大額虧損或收益。
- 6.3 槓桿是一種借貸形式。閣下進行槓桿交易時，可在無須事先支付或存入閣下持倉的全部價值的情況下進行交易。我們會就閣下在進行槓桿交易時可能招致的任何損失而取得某種形式的抵押（或保證金）。這稱為保證金（見第 9 段）。

- 6.4 我們對客戶可能就我們的產品採用的槓桿金額設有訂明限額。我們的網站列載了客戶可採用的槓桿水平。
- 6.5 我們設定槓桿水平及客戶必須繳付的保證金金額，並可因任何原因作出更改。
- 6.6 閣下的投資價值可升亦可跌。
- 6.7 過去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引。
- 6.8 倘市場變動對閣下不利及／或為了遵守適用法律，我們可進行保證金結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9 段。保證金結清會導致我們將閣下的部分或全部未平倉合約平倉。這將變現閣下的未平倉合約的任何虧損或收益。就保證金結清而言，我們無須事先通知閣下或為閣下給予回應時間。下文第 9 段進一步詳述此點。
- 6.9 買賣我們的產品並不授予閣下對交易的相關金融工具的任何權利。我們的產品僅代表名義價值。
- 6.10 我們提供的差價並非固定。換言之，我們提供的價格及差價可能隨時變化。下文第 10 段更詳細地論述我們的差價。
- 6.11 閣下應確保在使用我們的服務前完全了解相關風險，並徵詢適當的投資、財務、法律、稅務及其他必要的專業、獨立意見。
- 6.12 閣下將負責支付所有負結餘。

7. 利益衝突

- 7.1 我們於提供服務時必須為閣下的最佳利益行事，但在某些情況下，閣下的利益與我們或我們的其他客戶的利益可能存在衝突。例如，我們或與我們有關連的人士（例如我們的集團公司）：
- (a) 可能與閣下訂立交易，而其中我們或與我們有關連的人士有重大利益；
 - (b) 有機會在與閣下訂立交易的前後執行對沖交易，以管理我們與交易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影響閣下就該交易支付或收取的價格，而我們將保留有關對沖產生的任何利潤；及
 - (c) 可能與第三方訂立安排，而我們基於閣下的交易活動向其支付或收取款項。
- 7.2 此外，閣下的交易對手方是我們（而非第三方），且我們負責設定相關價格。這可能導致衝突，就此我們會透過內部控制及政策加以管理。
- 7.3 除適用法律有所規定外，我們概無責任就我們從該等活動獲得的任何利潤、佣金或報酬向閣下作出陳述。
- 7.4 在我們已管理利益衝突的前提下，我們不會向閣下披露任何此類衝突。如果我們無法充分管理衝突，我們將通知閣下有關於衝突以及我們為緩減此衝突所產生的風險而採取的步驟，以便閣下決定如何行事。
- 7.5 即使知悉有機會存在此等衝突，閣下仍同意我們與閣下進行交易。

8. 開立帳戶

- 8.1 如果我們為閣下開立帳戶，最初將包括一個登陸帳戶（亦稱為錢包）和一個交易帳戶，當閣下首次存款時，該帳戶將自動建立。
- 8.2 閣下隨後可以：
- (a) 開立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多個登陸帳戶，以作為閣下的存款或提款帳戶（無法以此進行交易，且僅可就每個可用貨幣開立一個登陸帳戶）；及
 - (b) 開立以不同或相同貨幣計值的多個交易帳戶，並且（舉例而言）可能與透過我們的交易平台提供的不同技術相連結。我們可能會酌情限制閣下可開立的交易帳戶的類型和數量。
- 8.3 閣下的帳戶包含閣下的所有登陸帳戶和交易帳戶。

- 8.4 閣下只准與我們維持一個帳戶關係。如果我們合理地懷疑閣下有多個帳戶關係，我們可能會關閉其中一個帳戶及其相關登陸及交易帳戶，恕不另行通知。
- 8.5 此外，資金可以直接存入交易帳戶，但只能從登陸帳戶提取，以確保其為無債務負擔的資金。
- 8.6 我們會分開處理每個交易帳戶，使閣下在各個交易帳戶的持倉不會被互相抵銷。
- 8.7 倘一個或多個交易帳戶出現負結餘，我們保留抵銷登陸帳戶與交易帳戶之結餘的權利。
- 8.8 在我們為閣下開立帳戶之前，閣下需要向我們提供閣下本人的某些資料。這將包括閣下的個人及財務狀況詳情。這類資料稱為「**登記資料**」。
- 8.9 閣下提供給我們的登記資料必須完整、準確且不具誤導性。除非我們知悉有關資料顯然過時、不準確、具誤導性或不完整，否則我們將依賴閣下提供給我們的登記資料。
- 8.10 如登記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閣下必須通知我們。我們可能會要求閣下不時更新或確認閣下先前提供給我們的登記資料。如果閣下未能向我們提供此類資料，或我們認為有關資料並不準確，我們可能會終止本協議或暫停閣下的帳戶。只有在合理的情況下，我們才會採取上述舉措。
- 8.11 我們可不時新增、修改或撤銷某些帳戶或登陸或交易帳戶類型，或者該等帳戶的功能。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帳戶及／或登陸帳戶及／或交易帳戶發生變更。若我們如此行事，將會盡量減少對閣下的影響。若我們認為採取的行動可能會對閣下造成不利影響，將會提前向閣下發出書面通知。
- 8.12 如我們認為適當，可能會不時進行信貸及其他核查（包括但不限於驗證身分、反欺詐核查，以及對閣下的當前及過往投資活動的核查）。閣下的登記資料或其他資料可能用於防範洗錢以及管理閣下的帳戶。閣下授權我們以此方式使用閣下的登記資料及其他資料。我們將按照登載於我們網站、第 28 段概述的「**私隱政策**」使用閣下的資料。
- 8.13 一經以電子方式提交帳戶申請表格，閣下即授權我們作出我們認為合適的搜索，以確認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完整準確。該等搜索將包括但不限於選民登記冊和信貸資料庫的資訊。我們可能會向信貸資料庫進行資料搜索，例如但不限於：Equifax、Experian 和 GB Group，以驗證閣下的身分。為了達到此目的，信貸資料庫機構可將閣下提供的資料與該機構可查閱的任何資料庫（公開或非公開）中的資訊進行比對。
- 8.14 我們可以任何理由拒絕為閣下開立帳戶。我們沒有責任向閣下告知拒絕閣下申請的原因。
- 8.15 若閣下是就他人或代表他人行事，則不論閣下有否向我們透露其身分，我們均不承認其為我們的間接客戶而且概不對其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另行書面明確協定者則除外。如未能通知我們有其他人（獲授權人士除外）正在操作閣下的帳戶，可能會導致我們終止本協議、暫停閣下的帳戶及／或將閣下可能與我們進行的任何未平倉交易平倉。

9. **保證金及存款規定**

- 9.1 就每宗交易而言，我們要求閣下在交易帳戶中存置若干資金（包括任何獎金及交易信貸），即「**保證金**」。保證金使我們免受負面價格波動的影響，這可能會導致閣下就未平倉交易招致交易虧損，並使閣下在任何未平倉交易予以平倉時對我們欠付款項。當交易予以結清時，若閣下無法支付任何欠付我們的款項，保證金將為我們提供保障。
- 9.2 當閣下訂立交易時，我們要求閣下持有足夠資金（包括任何獎金及交易信貸），以撥充為閣下的交易帳戶上將予開立的持倉之相關保證金。我們設定客戶所需的保證金金額，並可以任何理由作出修改。我們對不同大小的持倉實施不同的保證金率，即「**分層**」保證金制度。我們的網站列載了不同金融工具的保證金率。
- 9.3 為了使倉位不致被平倉，閣下必須在交易帳戶中維持某最低金額的款項（包括任何獎金及交易信貸），這稱為「**保證金規定**」。

- 9.4 閣下必須始終在交易帳戶中存置足夠的資金（包括任何獎金及交易信貸），以符合所持未平倉合約的保證金規定。保證金規定為進行交易所需保證金的 50%。
- 9.5 我們可能會發出通知，要求閣下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確保符合閣下的保證金規定以維持未平倉合約。這稱為「**追繳保證金通知**」。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無責任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若我們並無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則我們保留相關權利（但無義務）將未平倉合約平倉。若我們並無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並允許閣下繼續進行交易或維持未平倉合約，則閣下可能會招致進一步的虧損。在此情況下，我們對該等虧損概不負責。
- 9.6 若我們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則閣下可對交易帳戶採取的唯一行動是：
- (a) 存入或轉入更多資金以符合保證金規定；或
 - (b) 將倉位平倉或削減持倉，以降低保證金規定。
- 9.7 我們可動用我們代閣下持有的任何款項，或將閣下的部分或全部未平倉合約平倉，以符合追繳保證金通知的要求。有關舉措會從在開放市場上持有的最大倉位開始。若我們按照本協議行事（包括在我們並無通知閣下正面臨一項追繳保證金通知的情況下），我們概不負責就追繳保證金通知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閣下有責任一直監察閣下的未平倉合約，並確保閣下的交易帳戶存有足夠資金（包括任何獎金及交易信貸）以滿足保證金的規定。
- 9.8 當閣下的交易帳戶未有足夠的資金（包括任何獎金及交易信貸）以滿足保證金規定（即可用資金跌穿開立持倉所需保證金的 50%）時，我們會將閣下的一項或多項未平倉交易平倉。若我們如此行事，將以現行市場價格將閣下的未平倉交易平倉，這可能導致閣下就交易產生虧損。閣下將對由此招致的任何虧損負責。
- 9.9 凡任何虧損或利潤是以閣下交易帳戶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我們將於結清該交易時按我們的現行貨幣匯率將該等虧損或利潤兌換為閣下交易帳戶的基礎貨幣。閣下確認並同意承受因此及／或因我們行使在本協議下的權利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匯率風險或其他市場變動。
10. **於交易平台上訂立交易**
- 10.1 閣下必須使用自己的存取代碼及帳戶號碼存取我們的交易平台；該代碼是成功完成帳戶開立程序時，或閣下要求更改密碼時以電郵發出的密碼。
- 10.2 閣下可於交易時間內隨時訂立交易。若閣下在交易時間以外下達指令，而且緊隨交易時間開始後的市價並非閣下指明的價格，則我們可能無法按指明價格執行指令。
- 10.3 閣下可透過開立新持倉或將某現有持倉的全部或部分平倉，從而訂立一項新交易。
- 10.4 就每個持倉而言，閣下將選擇是買入還是賣出（亦稱為「好倉」（買入）或「淡倉」（賣出））。我們就每項金融工具列報買入價及賣出價。兩個價格的差異稱為差價。我們提供的差價或會隨時有所不同，當閣下開立及結清某持倉時，差價可能會存在差異。差額的擴大或縮小乃基於相關市場的變化。這稱為動態差價。
- 10.5 就閣下所訂立的每項交易而言，閣下向我們作出在我們執行某交易時按交易平台上的可得價格訂立閣下的交易（開立或結清某持倉）的要約。
- 10.6 由於市場狀況的變化，我們在交易平台上的報價可能會迅速變動。因此，到我們執行交易時，閣下要約訂立交易的相關報價可能不再有效。閣下同意，當閣下要約訂立交易時，我們仍可按與交易平台的報價不同的價格執行閣下的指令。閣下因此類價格變動而得益或受損的程度並無限制。
- 10.7 我們沒有責任接納閣下所作出有關訂立任何交易的要約。
- 10.8 當我們已接納閣下的要約時，閣下將已開立或結清某持倉，而在開立某持倉時，閣下的交易帳戶存有足夠的資金（包括任何獎金及交易信貸）以撥充為開立持倉所需的保證金（參閱第 9 段）。

- 10.9 閣下必須透過交易平台訂立所有交易。若任何其他人士（獲授權人士除外）就閣下的帳戶採取行動，則我們可採取我們認為必須的任何行動（包括為了遵守適用法律所作出的行動）。這可能涉及終止《協議》、暫停閣下的帳戶及／或結清或撤銷交易。
- 10.10 除非我們已透過緊急通知以書面明示，否則我們概不接納任何形式的開立或結清某交易的書面要約（包括以傳真、電郵或文字短訊作出的要約）或透過電話作出的要約。
- 10.11 我們可酌情或為了遵守適用法律而對閣下的帳戶設定交易及槓桿限制，而可能會或不會事先通知。該等限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對我們產品可能承受的槓桿金額的限制、可供交易的交易帳戶數量的限制、對任何共同構成大規模的未平倉交易的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規模限制、對閣下帳戶中任何未平倉交易的規模限制及／或在指定時間內允許的交易數量。在處理大規模交易或一連串大規模交易時，我們可合理地酌情按不同於交易平台上所報價格的一個或多個價格訂立或結清有關交易。
- 10.12 我們可對無效交易採取合理的糾正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撥回或修訂以下各項：
- (a) 任何構成無效交易的交易；或
 - (b) 在無效交易後及我們採取糾正行動前予以執行的任何或全部交易。

若我們並無撥回或修訂該等交易，則我們可將可歸於任何有關交易的已實現虧損部分記入閣下帳戶的貸方，或將可歸於任何有關交易的已實現利潤部分記入閣下帳戶的借方。因該等交易而被削減或結清的任何未平倉交易應一直予以削減或結清。閣下須獨自負責監控閣下帳戶中剩餘的未平倉交易，並對該等交易採取閣下認為審慎的任何行動。即使我們已確認任何交易，亦概不妨礙我們採取有關糾正行動。

11. 閣下可發出的具體交易指示

- 11.1 當閣下作出訂立某交易的要約時，閣下可以：
- (a) 按開立該交易時交易平台上可得的最佳價格開立交易，這稱為「**市場指令**」；或
 - (b) 作出按閣下設定的特定目標價格開立某交易的要約，這稱為「**待處理指令**」。
- 11.2 我們亦可不時提供若干交易功能，供閣下在下達指令時使用。
- 11.3 我們按照自身的執行政策以當時可得的最佳價格執行所有交易。
- 11.4 當閣下向我們下達指令時，即明確承認並同意閣下完全理解該指令附帶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市場指令

- 11.5 當閣下在下達市場指令時，我們執行交易的價格可能與閣下提交該指令時顯示在交易平台上的價格不同，原因在於價格會持續變動。閣下開立市場指令的要約的接納價格可能會低於或高於閣下在市場指令中所顯示的價格。就閣下的市場指令以使閣下得益或受損的價格予以執行而言，並無任何幅度方面的限制。
- 11.6 若閣下選擇開立市場指令，我們將按照自身的執行政策，以閣下下達指令時在交易平台上提供的最佳可能價格接納閣下的要約。

待處理指令

- 11.7 當閣下為待處理指令指明目標價格時，我們執行交易的價格未必是閣下在下達指令時指明的價格。這可能是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市況波動所致。閣下同意，我們可以與閣下在待處理指令中所示價格不同的價格執行待處理指令。
- 11.8 儘管我們作出了合理努力，但仍可能無法按閣下指明的水平執行待處理指令。這可能是由於市場波動，以及並非我們所能合理控制的因素所致，例如但不限於市場上現有的流通性情況。舉例而言，指令的結

清價格可能遜於閣下指明的價格，原因為市場變動太快以致我們無法更早執行有關指令。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將以下一個最佳價格結清交易。這稱為滑點現象（slippage）。開立和結清指令都可能出現滑點現象

11.9 閣下可在執行前隨時取消待處理指令，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交易功能

11.10 我們可能不時向客戶提供某些交易功能。我們的網站上將會提供不同的交易功能。

12. 費用及收費

12.1 當閣下開立或結清一項交易時，我們的差價（對於開立及結清）包括與我們進行交易的收費。所有收費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網站。

12.2 視乎相關金融工具而定，交易可能受制於「融資收費」或「融資信貸」，以反映閣下持倉的融資成本（與所用保證金相關）。融資成本乃按每個持倉作為基準計算，並可能為收費或貸記，視乎該持倉是買倉／好倉或賣倉／淡倉而定，並經計及我們的行政費用的影響。

有關融資成本及融資費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網站。

12.3 在某交易予以結清時：

(a) 如交易符合以下說明，則閣下將須支付差額（即開立交易與結清交易之間的價格差額，加上或減去任何應付溢價）：

(i) 屬於賣出交易，且交易的結清價格高於交易的開立價格；或

(ii) 屬於買入交易，且交易的結清價格低於交易的開立價格；及

(b) 如交易符合以下說明，則閣下將收到差額：

(i) 屬於賣出交易，且交易的結清價格低於交易的開立價格；或

(ii) 屬於買入交易，且交易的結清價格高於交易的開立價格。

12.4 我們可使用（及／或轉移）閣下帳戶中的任何資金，以償付閣下在本《協議》下的付款義務。

12.5 除非我們另行同意，否則在本《協議》下應付的所有款項均在交易結束時立即應付。

12.6 閣下將須就目前或未來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的任何交易繳付一切稅項、費用和評稅。若我們代閣下繳付任何適用稅項，閣下將須向我們作出付還。

12.7 我們可能會就市場數據或我們向閣下提供的任何其他附帶服務向閣下收費。

12.8 我們可按照適用法律從應付閣下的任何款項中扣減須予扣減的金額。

12.9 若閣下的帳戶在至少 12 個月期間內沒有交易，閣下的帳戶可能會就該帳戶持續不活躍的月份被收取每月不活躍費用。收取不活躍費用不會導致閣下的帳戶產生負結餘。有關不活躍費用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我們的網站。

13. 一般交易規則

13.1 交易平台上顯示的所有價格僅具指示性，與正常市場規模相關，並隨市場變動而可能不斷變更。

13.2 閣下必須遵守我們不時通知閣下有關於閣下在交易平台的活動之任何合理限制，包括對交易及相應持倉以及相關規模的限制，或可能適用於我們報價的其他細則。

- 13.3 閣下開立或完成的每宗交易均對閣下具約束力，即使（舉例而言）在開立交易時，閣下可能已超出任何適用於自己的或與閣下和我們的交易相關的信貸及／或其他限制亦然（但如適用法律禁止則除外）。
- 13.4 我們可監察任何交易的狀態；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或向閣下告知閣下違反任何保證金規定；或結清閣下已開立的任何交易，但除非適用法律要求，否則我們沒有義務採取上述行動，且對閣下因我們的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任何虧損概不負責。
- 13.5 我們可提供報價，以及接納閣下於交易時間外就某金融工具作出的交易開立或結清要約（並因此可按此類要約行事）。交易只可（亦只會）在有關交易所開放營業的期間予以執行。閣下有責任確保自己知悉所買賣金融工具的交易時間。
- 13.6 在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我們可酌情拒絕給予該同意）的情況下，不得採用涉及使用超高速或大量輸入數據的交易策略。
- 13.7 若我們合理地認為屬於以下情況，則我們可拒絕閣下的交易開立或結清要約或者撥回或結清任何未平倉交易，而無須另作通知：
- (a) 閣下的交易開立或結清要約是在報價失效期間作出；
 - (b) 我們的報價包含明顯錯誤；
 - (c) 交易超出最高指令金額；
 - (d) 指令是依賴價格延滯機會而下達（包括任何使用 API 下達的指令），或者是試圖繞過或以不當方式使用系統而下達；
 - (e) 閣下存於交易帳戶的資金（包括任何獎金及交易貸記）不足以撥充為與開立交易或維持未平倉合約相關的保證金，或閣下會違反我們對閣下的交易施加的或適用法律對我們要求的任何其他限制；
 - (f) 就我們的系統、平台或帳戶而言，閣下已從不公平優勢得益或者以不公平或舞弊方式行事，例如：
 - (i) 使用任何電子裝置、軟件、算法或任何交易策略，而旨在施以操縱或取得不公平優勢；
 - (ii) 利用我們的軟件、系統或平台的失靈、漏洞或錯誤；
 - (iii) 串通；或
 - (iv) 使用旨在利用平台上的延滯時間、延遲價格或在異常短的時間內開立及結清大量交易來達致利潤的交易策略（與「一般」客戶的情況相比）及／或以捕捉最低價格波動（而非反映正確相關價格的變動）為目標；或
 - (g) 在我們合理行事的前提下，就保護我們或交易平台而言，我們如此行事屬於合理。
- 13.8 若閣下是一間 MiFID 投資公司並須如此行事，我們不會代表閣下報告交易。
- 13.9 若閣下是一間法律實體，閣下同意我們在某些情況下可代閣下取得法律實體識別碼 (LEI)。若我們認為有此需要，我們可如此行事，使閣下得以與我們訂立交易。我們可向閣下轉嫁代閣下取得 LEI 而招致的任何收費，並可向閣下收取行政費用以償付我們的成本。
- 13.10 若出現本《協議》未有預料的情況，閣下與我們將本着誠信和公平原則解決有關事宜，並以一般市場慣例和我們的對沖對手方（我們已與此對手方對沖我們就閣下承擔的與有關交易相關之風險）採取的方針為指引。
14. **帳戶結單及資料**
- 14.1 有關閣下交易活動的所有資料都可在閣下的網上帳戶查閱。

- 14.2 閣下可透過設定專屬的日期範圍，產生每日、每月、每年和臨時的報告，內容涵蓋所有已執行的買賣、交易和資金活動。閣下的帳戶將不遲於任何活動發生後的 24 小時更新。
- 14.3 我們將保存閣下的交易紀錄以遵守我們的紀錄保存責任，並可在必要情況下於任何法律或監管程序中披露該等紀錄作為證據。我們概不代表閣下保存紀錄。
15. **閣下的款項**
- 15.1 我們會將代閣下持有的任何款項視為客戶款項，故將閣下的款項存於獨立的客戶款項銀行帳戶中。
- 15.2 我們會將閣下（及其他客戶）的客戶款項存於一間或多間第三方銀行或信貸機構的集合客戶銀行帳戶中，該等銀行或機構的身分可在我們的網站上查閱。我們對持有閣下款項的任何第三方銀行或信貸機構的作為或遺漏概不負責。我們可將資金存入通知或定期存款帳戶，通知期或期限最長為 95 日。將客戶款項存入通知或定期存款帳戶，本身並不影響閣下處理或提取存於我們帳戶的資金之能力，然而，在 OANDA Global Markets Limited 萬一無力償債時，該等金額可能無法應要求而即時取得。
- 15.3 我們不會就代表閣下持有的任何客戶款項支付利息，因此，一經訂立本協議，閣下即確認放棄任何對利息的享有權。
- 15.4 閣下同意，我們可將客戶款項轉移至第三方，作為我們全部或部分業務轉移的一部分。
16. **欠付閣下的款項**
- 16.1 記入閣下的登陸帳戶貸方的任何款項（**不包括**任何獎金或交易貸記）將應要求而轉撥給閣下，前提是閣下符合有關的保證金規定，且並無閣下根據此等條款而應付的未清償款項。
- 16.2 從登陸帳戶提取的款項應存入閣下用作為帳戶撥資的同一帳戶。如果閣下已從多於一個銀行帳戶向我們發送資金，我們會酌情將從閣下的登陸帳戶提取的任何金額支付到自其收取該等資金的銀行帳戶之一。我們保留拒絕或取消使用特定付款方式的提款要求，以及建議閣下將需以之處理任何新提款要求的替代付款方式之權利。就此而言，我們可能會要求閣下提供進一步的佐證文件，以供我們進行內部查核並適當處理提款要求；特別是在閣下希望變更銀行帳戶或者原先自其收取資金的該銀行帳戶不再存在時。
- 16.3 除特殊情況外，通常在收到提款要求後最少 3 個營業日及最多 7 個營業日內從閣下的帳戶進行提款。透過銀行轉帳提款而轉往某個銀行帳戶，可能會遭受進一步的延遲。收到提款指示後，我們會處理該要求，而要求的提款金額將從閣下的登陸帳戶結餘中扣除。閣下或我們可隨時取消提款要求，直到提款要求予以完全處理及結算為止，而且要求的提款金額可用於償付閣下於該時期內完成的任何交易之負債。
- 16.4 如適用，我們將以卡退款的形式將款項退還到閣下的信用卡 / 借記卡。換言之，閣下的提款要求可能會分成多筆付款，以就閣下的各個別存款交易進行退款。
- 16.5 我們保留拒絕下列各項的權利：將款項存入閣下的帳戶，包括但不限於從第三方來源作出的存款；以及將款項從閣下的帳戶提取並轉往第三方收款人。
- 16.6 所有登陸帳戶的提款要求均須達到最低提款金額，該金額為 50 美元（或等值）或閣下的可用結餘（以較低者為準）。
- 16.7 如我們的網站所詳述，若閣下從登陸帳戶進行的提款超過每月次數上限，我們可能會向閣下收費。
17. **交易平台**
- 交易平台的存取**
- 17.1 我們授予閣下安裝和使用交易平台軟件（如 MT4 軟件）的可下載、網絡和應用程式版本的特許權。此特許權僅供閣下個人使用。閣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允許他人使用交易平台軟件或者轉授軟件的特許權。當本協議終止時，我們會自動撤銷該特許權，且閣下不得再使用交易平台。

- 17.2 閣下必須遵守我們不時向閣下提供的任何第三方軟件特許權的條款。我們並無為第三方軟件提供支援，亦不對其品質或性能作出任何保證或聲明。閣下確認，在使用第三方軟件存取閣下的帳戶時涉及重大差異。
- 17.3 閣下有責任確保自己能夠存取交易平台軟件，並須承擔因透過任何裝置存取我們的交易平台而招致的任何收費（例如由流動服務營運商收取的數據費用，或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收取的互聯網存取費用）。
- 17.4 在某些國家和司法管轄區，交易平台的使用及存取可能不獲准許（或可能被封鎖）。閣下有責任確認自己於所在國家獲准使用及存取交易平台。
- 17.5 我們可能會不時新增、修改或移除交易平台或軟件的任何部分。若我們如此行事，我們會盡量減少對閣下的影響，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交易平台的任何部分替換為同等部分。若我們認為採取的行動可能會對閣下造成不利影響，將會提前向閣下發出書面通知。
- 17.6 我們可能會允許閣下透過各種數碼方式（包括透過我們的網站或者手機或平板電腦應用程式）使用我們的服務及存取我們的交易平台。使用交易平台網絡版本時可供取得的功能以及可供存取的資訊和服務，在透過我們的數碼頻道存取交易平台時未必可同樣取得／存取。
- 17.7 我們概不承諾我們的交易平台或軟件將不受中斷、沒有錯誤或絕無病毒問題。舉例而言，在某些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下達交易，資訊（包括價格和報價）可能不正確，閣下可能無法接收我們的訊息，或指令可能並無正確完成。如有任何前述的中斷或錯誤，我們都不會負責；且我們的紀錄將用作釐定任何一方的責任。
- 17.8 我們對透過互聯網傳送的任何通訊（包括任何故障、中斷、扭曲、錯誤或延遲）概不負責。無法保證該等通訊將保持機密或完整。透過交易平台、電郵、即時訊息或其他形式的互聯網電子通訊傳送給閣下或從閣下傳送的任何通訊，相關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17.9 我們對閣下因存取或使用交易平台或因我們（或第三方）未能為閣下提供交易平台的存取權限或因交易平台與閣下的任何裝置不相容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閣下的裝置損壞）概不負責。
- 17.10 我們概不就第三方軟件（包括其品質、性能、適銷性、適用於特定目的或沒有錯誤）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或聲明。閣下確認，在使用第三方軟件存取閣下的帳戶時涉及重大差異。閣下承擔因使用或存取第三方軟件而可能蒙受的全部責任和虧損風險。在任何情況下，我們概不就使用或無法使用第三方軟件而產生的任何申索、損失、成本或開支（包括律師費），或直接、間接、特殊、附帶、懲罰性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對閣下或任何第三方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關損害的可能性。

存取碼

- 17.11 閣下必須：
- (a)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將閣下的存取碼資訊保密，並確保閣下或獲授權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無法使用該存取碼；及
 - (b) 在發現閣下的任何存取碼或其他安全資訊或裝置已遺失或失竊或者有人曾使用（或嘗試使用）前述各項的情況下，盡快透過電話或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
- 17.12 當我們透過交易平台從使用閣下存取碼的任何裝置或媒體收到任何形式的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指示）時，我們將假設閣下或獲授權人士已傳送該通訊。我們會視該通訊為閣下發出的有效、真實通訊而加以依賴，並在適用情況下視之為與閣下訂立交易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 17.13 我們沒有責任在按任何通訊行事或對之依賴前，確認使用閣下存取碼的該通訊屬有效、準確或完整。若我們認為任何通訊不清晰、不完整或可疑，我們可能會按該等通訊行事或拒絕按該等通訊行事，且不會對任何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 17.14 若閣下發現或懷疑第三方曾存取自己的帳戶，閣下必須立即通知我們。

17.15 若閣下曾犯下欺詐行為或曾故意或疏忽地披露自己的存取碼，我們概不會對閣下因本身帳戶的任何未經授權的存取情況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17.16 我們可能會隨時暫停閣下對交易平台的存取，以及要求閣下更改自己的存取碼。

17.17 若我們收到自相矛盾或模稜兩可的指示，我們可合理酌情地按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事或拒絕行事，而無須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法律責任，但會盡力與閣下聯絡以便在合理範圍內盡快澄清閣下的指示。

18. 聯名帳戶

18.1 概不提供聯名帳戶。

19. 授權書

19.1 若閣下欲允許第三方（「受權人」）操作閣下的帳戶，閣下必須先向我們寄發經閣下、受權人及合適證人妥為簽署的一份授權書文件（可在我們的網站上取得），方可允許受權人操作該帳戶。

19.2 我們概無責任審查閣下所選的受權人，亦無責任告知閣下該受權人的聲譽、操作方法或交易紀錄。閣下向受權人授予本身帳戶的權限和控制權，相關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19.3 我們將依循閣下受權人的指示，猶如該等指示來自閣下一樣。我們將無須向閣下確認該等指示。

19.4 閣下保留隨時透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而更改或取消受權人委任的權利。

19.5 我們對閣下因受權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或者因我們依循受權人的指示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20. 更改此等條款

20.1 我們可隨時以任何理由更改此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a) 為了遵守或反映適用法律的變更或者有關申訴專員或監管機構作出的決定；

(b) 為了使此等條款對閣下更加有利，或糾正某個錯誤或無心之失（前提是任何糾正都不會有損閣下的權利）；

(c) 為了就新系統、服務、程序、流程及／或產品的推行或推出訂定條文，或為了納入我們認為必需的技術變動（前提是在各個情況下，任何更改都不會有損閣下的權利）；或

(d) 為了撤銷某現有服務（前提是我們已按照本《協議》向閣下發出適當的撤銷通知）。

20.2 在有關更改生效前，我們會向閣下發出書面通知。除非閣下在我們向閣下發出書面通知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我們發出相反通知，否則閣下將被視為接受並同意有關更改。若閣下反對更改，有關更改對閣下將不具約束力，但閣下的帳戶將被暫停，且閣下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關閉閣下的帳戶。對本《協議》的任何更改將於我們指明的日期生效，在大多數情況下，該日期是閣下被視為已按照第 32.3 段接獲修訂通知的最少五個營業日之後（但如果在有關情況下，提前五個營業日發出通知並非切實可行則除外）。

20.3 若我們建議作出的更改使閣下希望終止《協議》，閣下可按照第 21 段予以終止。若閣下為此原因而終止《協議》，我們不會就為閣下持有的任何款項收取轉帳費。

20.4 閣下可隨時在我們的網站上查閱此等條款的最新版本。

21. 期限、終止與取消

21.1 閣下只可按照本第 21 段終止本《協議》。

- 21.2 閣下或我們可隨時向對方發出最少三(3)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從而終止本《協議》。
- 21.3 若閣下終止本《協議》，閣下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閣下向我們發出終止本《協議》的書面通知起計 21 日內）結清閣下的所有未平倉合約。閣下的交易帳戶在予以關閉前產生的任何虧損，將變成須由閣下即時支付。從閣下接獲終止本《協議》的書面通知後，我們將不會接受任何開立新持倉或擴大現有持倉的指令。在閣下已完全償付並解除任何就閣下的帳戶欠付我們的金額之情況下，我們方會關閉您的帳戶。
- 21.4 如發生第 23 段所述的失責事件或第 26 段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我們可隨即終止本《協議》。若我們為了此等原因而終止本《協議》：
- (a) 除非我們無法根據適用法律提前通知閣下，否則我們會作出有關通知；及
 - (b) 我們可基於交易平台上的可得價格或（在市場關閉的情況下）按市場開放時的下一個可得價格，或按適用法律的另外規定，結清或取消閣下的任何或全部未平倉合約，恕不另行通知。
- 21.5 當本《協議》根據本第 21 段予以取消或終止時，任何一方將無須支付任何罰款、費用或收費。
- 21.6 倘本《協議》結束，我們將盡力於 5 個營業日內向閣下退還閣下帳戶所剩任何款項的淨結餘。
- 21.7 我們將根據閣下的指示撥付閣下帳戶中的任何淨結餘。若閣下未能給予指示，我們會將該等資金轉撥至閣下自其轉移資金的該帳戶。
- 21.8 依據第 21.6 段須向閣下匯付的款項為閣下帳戶的淨結餘減去 (i) 閣下依據《協議》應向我們支付的任何及所有款項；及 (ii) 我們按照適用法律須從該等匯款中預扣的任何及所有稅項及其他款項。

22. 轉讓

- 22.1 在我們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閣下才可向他人轉讓或轉移閣下在本《協議》下的權利或義務或者就該等權利或義務向他人授出任何保證。舉例而言，我們不會同意向屬於受禁客戶的人士、我們認為自身的服務並不對其適合的人士，或我們認為無法遵守本《協議》條款的人士作出有關轉移。
- 22.2 我們可將我們在本《協議》下的權利或義務轉讓予另一機構。我們會在這種情況發生前最少 30 日以書面形式通知閣下。若閣下對此轉讓不滿，閣下可在此 30 日期間結束前隨時終止本《協議》。

23. 失責事件及其影響

- 23.1 下列情況將各自構成「失責事件」：
- (a) 閣下未能符合本《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文，而在我們向閣下發出有關的不履行通知後，該不履行情況持續超過 3 個營業日；
 - (b) 閣下未能履行本《協議》下的重大責任，而該不履行情況按理相當可能會使我們承受虧損風險，致使我們無法在合理行事的情況下向閣下發出不履行通知；
 - (c) 閣下未能向我們提供依據本《協議》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或通知，或提供虛假、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d) 閣下身故或精神不健全；
 - (e) 我們認為按理有必要防範我們合理地認為屬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市場舞弊、系統操控或倒賣）；
 - (f) 閣下藉按照本《協議》發出通知，在任何時間撤銷對以電子方式進行業務的同意；
 - (g) 閣下進行強制或自願清盤或破產，或有人已對閣下提起程序以尋求或建議進行清盤或破產，或閣下一般而言無法償付到期債項（或閣下書面承認此情況）；

- (h) 因債項關係，閣下受一項行政命令的規限，或已就閣下的任何資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類似人員、作出命令或展開法律程序；
 - (i) 我們合理地認為閣下曾以不公平或舞弊方式行事，例如但不限於使用任何超高速交易；自動化或大量數據輸入系統；或藉交易平台或在交易平台上進行倒賣；或
 - (j) 就採取第 23.2 段所載的任何行動而言，我們合理地認為屬必需或合宜的任何其他情況。
- 23.2 若發生失責事件，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訂明，我們可絕對酌情隨時採取下列一個或多個步驟而無須事先發出通知：
- (a) 按當前報價結清閣下的所有或任何未平倉合約；
 - (b) 就應付我們（或閣下）的款項對閣下的帳戶作出借記（或貸記）；
 - (c) 關閉閣下所持於我們的任何或全部帳戶；或
 - (d) 拒絕為閣下開立新的持倉或帳戶。
- 23.3 在發生第 23.1(f) 段所指的失責事件的情況下，我們與閣下之間在閣下撤回對以電子方式進行業務的同意之前的期間內之任何通訊將屬有效，對閣下及我們均具約束力。
- 23.4 在發生第 23.1(j) 段所指的失責事件的情況下，閣下同意承擔就某交易由此產生的任何財務虧損及任何負結餘的風險及責任，該等虧損及結餘將立即到期及應付。

24. 我們對閣下負有的法律責任

- 24.1 我們（包括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及代理人）概不就下列各項對閣下或任何第三方負責：
- (a) 閣下因我們／他們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開支、成本或損害（統稱為「**損失**」），惟由於我們／他們的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而蒙受或招致的該損失除外（並以此為限）；
 - (b) 任何並非我們違反本《協議》的可預見結果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利潤損失、業務損失、商譽或聲譽損失、資料流失或出現缺陷，或機會損失；
 - (c) 閣下因藉使用（或看似藉使用）閣下的存取碼作出的任何指令或指示中的任何錯誤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
 - (d) 閣下因使用或無法使用第三方軟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 (e) 閣下投資價值的任何下跌；
 - (f) 市況在進行任何交易前的任何延遲或變化；
 - (g) 任何第三方的償付能力、行為或不作為（但如我們在委任該第三方時有所疏忽則除外）；
 - (h) 閣下在執行我們向閣下發出的任何合理指示方面的任何延遲、不履行或錯誤；
 - (i) 從閣下收到的任何不準確或不完整的指示；
 - (j) 閣下因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經閣下授權）使用閣下的存取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存取閣下的帳戶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 (k) 交易平台無法存取或遭受阻礙、存在錯誤或欠妥之處，或者病毒、蠕蟲或軟件炸彈從交易平台散播（但因我們的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所致則除外）；
 - (l) 由於非我們所能合理控制的情況，交易平台遭受任何中斷或破壞；

- (m) 我們拒絕執行任何交易；
- (n) 任何帳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交易的撥回或修訂）；
- (o) 執行或確認任何交易方面的任何不履行、延遲或錯誤；或
- (p) 我們行使或未能行使我們在本《協議》下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第 13.7 段所載情況下）。

24.2 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不排除或限制我們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向閣下負有的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而如果本《協議》與任何適用法律的條文有任何衝突，概以適用法律的條文為準。

24.3 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及其他事項都概不使我們有責任作出任何我們認為有違適用法律的事情。

25. 閣下對損失的責任

就我們在閣下未能履行閣下在本《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涉及任何交易或者涉及向我們或任何第三方作出的任何虛假資料或聲明）的情況下或者因使用閣下的存取碼存取閣下的帳戶（不論閣下是否已授權該存取）的任何人士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損失或成本而言，閣下須對之負責並就此向我們作出退還。此責任亦延伸適用於我們就對閣下採取的任何法律或調查行動，或指示任何收數公司追討閣下欠付我們的款項而招致的法律及行政費用與開支。然而，此責任並不延伸適用於我們已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地行事的情況。

26. 特殊事件

26.1 對於因並非我們所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延遲履行或未能履行我們在本《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對閣下負上法律責任。

26.2 不可抗力事件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我們認為妨礙我們就慣常在交易中買賣的一種或多種金融工具維持有序市場的任何作為、事件或事情（包括而不限於任何罷工、騷亂或內亂、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工業行動、任何政府或超國家機構或當局的法案及規例）；
- (b) 作為我們的報價依據或與我們的報價有任何方式的關連之任何市場被暫停或關閉，或作為我們的報價依據或與我們的報價有任何方式的關連之任何事件被中止或不予履行，或者任何前述市場中的交易或任何前述事件被施加限額或者特殊或不尋常的條款；
- (c) 任何交易及／或相關市場的水平發生過大變動，或我們（在合理地行事的情況下）預料會發生有關變動；
- (d) 任何傳輸、通訊或電腦設施故障或失靈，電力供應中斷，或電子或通訊設備失靈；
- (e) 我們的任何有關供應商、中間經紀人、代理人或主事人、保管人、次保管人、交易商、交易所、結算所或監管機構或自我監管機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履行其責任。

26.3 若我們合理認為某不可抗力事件已發生或正在發生，而我們合理酌情地認為就保護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及其他客戶的權益而言必須採取有關行動，則我們可隨時在無須發出通知的情況下：

- (a) 將當時尚未履行的任何或全部交易視為已被取消及終止；
- (b) 以我們合理認為必需或適當的方式，將我們所控制的任何持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款項；及／或
- (c) 按我們認為必需或適當的時間及方式，結清、替換或撥回任何或所有交易，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以抵補、減少或消除我們在任何合約、持倉或承擔下或與之相關的虧損或負債。

26.4 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我們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恢復交易平台的正常功能，並會盡合理努力以書面形式通知閣下不可抗力事件已經發生。

26.5 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況下，閣下承擔財務虧損風險並將就負結餘負責，該等虧損及結餘將立即到期及應付。

27. 聲明及保證

27.1 本《協議》的條件之一，乃閣下同意下列確認（「聲明」）及陳述（「保證」），因為我們是依賴此等聲明及保證而向閣下提供服務。若任何聲明及保證在本《協議》仍然有效的期間內及在每項交易前不再正確，閣下必須立即通知我們。

27.2 閣下向我們作出下列的一般聲明及保證：

- (a) 閣下的登記資料準確、符合現況，且並無遺漏我們應該知悉的任何重要資料；
- (b) 閣下精神健全並擁有法律行為能力；
- (c) 本《協議》（及每項交易）已有效訂立並對閣下具法律約束力；
- (d) 閣下並非一名受禁客戶；
- (e) 閣下遵守並會持續遵守本《協議》的條款及適用法律；
- (f) 閣下為任何目的提供予我們的任何款項或資產都並無產權負擔；
- (g) 閣下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而中斷或可能中斷交易平台的提供，亦不會訂立或尋求訂立我們認為構成任何形式的市場舞弊、操縱市場或操縱我們的交易平台之交易；
- (h) 閣下不會訂立任何交易，以利用任何價格或報價的任何時間方面及 / 或輕微的不準確之處；及
- (i) 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閣下並無亦不會向任何實體或人士授出於該帳戶或其資產的擔保權益。

27.3 我們向閣下作出下列的一般聲明及保證：

- (a) 我們將盡一切合理的謹慎和技能，為閣下提供協定服務；及
- (b) 我們已取得並將維持所有必需的同意、授權、批准或牌照以及將採取所有必需步驟，以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本《協議》的條款。

28. 我們可能使用閣下資料的方式

28.1 我們在向閣下提供服務時收集及使用關於閣下的資料。這可能包括《2018年英國資料保護法》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和敏感個人資料。

28.2 我們將為有關個人資料的資料控制人，並將按照登載於我們網站的《私隱政策》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將構成閣下與我們所訂《協議》的一部分。

28.3 閣下有權收取關於處理涉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之資訊。我們會應閣下的要求或主動改正任何已發現的錯誤。關於閣下的權利以及控制我們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方式之更多資訊，請參閱登載於我們網站的《私隱政策》。

28.4 我們可能會持有並保留關於閣下的資訊，以遵守監管及法律責任。

28.5 我們可將閣下的個人資料傳送至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關聯公司及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並無按英國標準被視作充分的資料保護措施之國家的該等實體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作下列用途：

- (a) 符合任何政府實體或監管當局、經紀人或其他中間人或對手方的責任及披露規定；
- (b) 管理及經辦閣下與我們之間的關係；
- (c) 遵守適用法律（包括而不限於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法律與規例）以及打擊犯罪；
- (d) 將我們正常業務職能的任何部分轉讓、分包或外判予第三方，或者為我們正常業務職能的任何部分採購貨品或服務；
- (e) 監察我們的服務（不論是自身或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及
- (f) 與信貸資料庫機構和資訊機構進行溝通。

28.6 我們可在無須通知閣下的情況下，作出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事情或披露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事項：

- (a) 我們認為任何適用法律有所規定或就任何適用法律而言合宜，或任何主管政府實體或監管當局有所要求；或
- (b) 就使本《協議》下的任何服務得以提供而言屬必需。

28.7 我們可監察並記錄我們與閣下的所有通訊，而無須使用提示音頻或其他通知。

28.8 本《協議》及我們的《私隱政策》中規定的客戶保密義務，現時及將來皆不適用於應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或應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合法要求，而（由我們或閣下）披露的任何保密資料，惟閣下（或我們）須每次事先通知並諮詢我們（或閣下）有關披露的時間和內容，除非適用法律禁止我們（或閣下）獲通知及諮詢。

29. 我們於交易平台的權利—知識產權

29.1 我們（或我們的特許人）擁有於交易平台的所有知識產權以及交易平台的所有衍生產品。除第 17.1 段中按照該節條款授予的特許權外，我們並無向閣下授予於交易平台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29.2 閣下確認：

- (a) 閣下不會複製、記錄、翻譯或修訂交易平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b) 閣下不會試圖就交易平台衍生任何源碼；
- (c) 閣下將盡最大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使之免被閣下或代表閣下行事的任何人士侵犯；及
- (d) 若閣下知悉交易平台正以未經本《協議》授權的方式使用，閣下將立即書面通知我們。

30. 閣下的權利

報告錯誤

30.1 若閣下認為您的交易紀錄有誤或包含錯誤，或閣下需要有關閣下交易紀錄中列出任何交易的更多資訊，則閣下必須不遲於有關問題或錯誤首次出現在閣下交易紀錄當日的 30 日後作出反映。當與我們聯絡時，閣下必須：

- (a) 提供閣下的姓名和帳戶號碼；以及
- (b) 闡述有關錯誤或者令閣下疑惑的交易，並盡可能清楚地解釋閣下認為有錯或需要資訊的原因。

30.2 若閣下口頭提供此資訊，我們可能會要求閣下在十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寄交有關投訴或問題。我們會在收到閣下反映後的十個營業日內確定是否發生錯誤，並會從速糾正任何錯誤。若需要更多時間，我們或會需時最多 45 個公曆日來調查閣下的投訴或問題；但如情有可原，我們或會需時更久（在這種情況下，

我們會經常使閣下全面知悉有關狀況)。若我們要求閣下以書面形式提交投訴或問題，但並未在十個營業日內收到，則我們將以相關交易正確無誤、無人報告錯誤作結。若我們裁定沒有錯誤，我們會向閣下寄交書面解釋。

投訴

- 30.3 我們旨在為閣下提供最高水準的服務。然而，我們了解到閣下或會偶爾對我們的部分服務不滿。如欲對我們的服務提出投訴，請發送電郵至：ogmdisputes@oanda.com 或致函：Compliance Department, OANDA Global Markets Limited, MCS BVI,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有關我們的投訴處理程序之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網站。

31. 電話錄音

閣下同意，我們可將閣下與我們之間的任何電話對話錄音，而任何該等錄音都可於任何有關本《協議》或任何交易的法律程序中提交為證據。

32. 通知

- 32.1 我們向閣下發出的所有通知，將按閣下在申請閣下帳戶時提供的或隨後在閣下帳戶更新的地址，從一個@oanda.com 電郵地址 以電郵方式或以郵遞方式發出。

- 32.2 閣下可使用第 2 段中的詳情以電郵或郵遞方式向我們提交通知。

- 32.3 我們或閣下將被視為在下列時間收到通訊：

- (a) (若由專人交付) 在派遞時；
- (b) (若以電郵發送) 在傳送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 (c) (若以隔夜快遞寄出) 在收到時，而簽署將為送抵證明；及
- (d) (若以記錄式郵件寄出) 有關郵政局發出收據所示派遞日期之後的該營業日

33. 一般法律條款

權利的行使

- 33.1 即使我們並無堅持要求閣下作出根據本《協議》所須作出的若干事項，或我們就本《協議》的違反情況延遲採取針對閣下的步驟，閣下仍須遵守本《協議》的條款。

我們採取的行動

- 33.2 我們有權隨時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而無須通知閣下。如果本《協議》的條文與適用法律有任何衝突，概以適用法律為準。

可分割性

- 33.3 若任何法院或有關當局裁定本《協議》的任何部分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本《協議》的餘下部分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三方權利

- 33.4 《協議》乃由閣下與我們訂立。除《協議》其他部分所明訂外，任何其他人都無權強制執行《協議》的任何條款。

管限法律和司法管轄權

- 33.5 《協議》受英格蘭法律的管限，且英格蘭和威爾士法院將具有解決任何爭議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

附件一

| | |
|-----------------------|---|
| 「帳戶」 | 指閣下持於我們的帳戶，由閣下的登陸帳戶和交易帳戶（用於在交易平台上進行交易）組成。 |
| 「帳戶調整」 | 指我們因（不限於）任何存款或提款、已實現利潤、已實現虧損、服務收費、融資成本（融資信貸的融資收費）或無效交易而向閣下的帳戶作出的任何借記或貸記 |
| 「存取碼」 | 指閣下的帳戶號碼以及閣下用以存取和使用交易平台的獨一無二密碼 |
| 「適用法律」 | 指不時生效的英屬處女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規則或有關監管當局的其他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 「獲授權人士」 | 指閣下或閣下的任何獲授權人員、合夥人、主事人或僱員 |
| 「受權人」 | 具有第 19 段（授權書）賦予該詞的含義 |
| 「基礎貨幣」 | 指閣下交易帳戶的計值貨幣 |
| 「買入」 | 指始終在交易平台上及按照其條款完成、並透過要約買入特定數量的某金融工具而開立的交易，在我們與閣下的交易中亦可能稱為「好倉」或「長倉」 |
| 「營業日」 | 指英屬處女群島托爾托拉島的銀行開放經營一般商業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差價合約」 | 指閣下與我們訂立的差額合約，涉及在開立某交易時交易平台上指明的某金融工具的價值與結清該交易時該金融工具的價值之差額 |
| 「客戶款項」 | 指我們在《協議》所預期進行業務的過程中或與之相關而為閣下或代表閣下收取或持有的以任何貨幣計值的款項，惟閣下到期應付予我們或任何第三方的款項除外 |
| 「關連帳戶」 | 指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類似準則而與其他客戶帳戶相關的客戶帳戶：IP 位址；姓名、地址；登記國家；密碼；機器身分；匯款來源 |
| 「內容」 | 指閣下在網站或交易平台上可獲得的，或我們以任何其他形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財務資料、價格或其他資訊。該內容包括交易平臺上的金融工具詳情標籤中的參數 |
| 「差額」 | 指開立某交易時與結清該交易時的價格差額，加上或減去差價（如適用） |
| 「失責事件」 | 指第 23.1 段所述的任何事件 |
| 「交易所」 | 指與金融工具相關的證券或期貨交易所、結算所、自我監管機構、多邊交易設施或另類交易系統 |
| 「財務資料」 | 指可透過交易平臺獲得的任何財務及市場資料、報價、消息、分析師意見、研究報告、圖表或任何其他數據或資訊 |
| 「不可抗力事件」 | 指緊急情況或特殊市場狀況的存在，包括但不限於第 26 段所述的事件 |
| 「融資成本」（「融資收費」及「融資信貸」） | 指「融資收費」或「融資信貸」，並反映未平倉交易的融資成本（與所用保證金相關）。融資成本乃按每個持倉的基準計算，並可能為收費或貸記，視乎該持倉是買倉／好倉或賣倉／淡倉，以及我們的行政費用之影響而定。 |
| 「金融工具」 | 指構成透過交易平臺提供的產品的基礎金融工具之任何股票、股份、商品、基礎金屬或貴金屬、匯率、指數或其他金融工具或證券 |
| 「知識產權」 | 指專利、商標、服務標記、標識、式樣、商用名稱、互聯網域名、外觀設計權、版權（包括電腦軟件權利）、數據庫權利、半導體拓模圖權利、實用模型、工業知識權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是否已註冊，且包括註冊申請），以及在世界任何地方具有同等或類似效果的所有其他權利或保護形式 |
| 「無效交易」 | 指我們合理地確定已按下述方式執行的任何交易： (a) 使用錯誤的或在其他方面不正確的價格； (b) 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c) 利用任何價格的任何時間方面及／或輕微的不準確之處及／或任何顯示延遲； (d) 由於（或為了利用）任何操作者錯誤或交易平臺軟件中的錯誤而執行；或 (e) 違反在我們網站上發布的任何規定或規例 |
| 「明顯錯誤」 | 指我們合理地認為是明顯或易於察覺的任何錯誤，包括但不限於就誇大數量的金融工具或以明顯不正確的市場報價或明顯虧損的價格執行交易的要約 |

| | |
|---------------|--|
| 「保證金」 | 指在交易平台上不時就每項特定金融工具指明的閣下交易帳戶上開立某交易所所需的最低可用款額 |
| 「追繳保證金通知」 | 指我們不時發出的要求閣下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確保符合閣下的保證金規定以維持未平倉合約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第 9.5 段所指的追繳通知 |
| 「保證金結清」 | 指在閣下的交易帳戶金額並不符合保證金規定時，交易平台自動結清閣下全部的未平倉合約 |
| 「市場指令」 | 指在執行交易時以交易平台上可得的最佳價格開立該交易的指令 |
| 「保證金規定」 | 指就保持某交易的未平倉狀況或維持某未平倉合約而言，閣下交易帳戶上所需的最低款額 |
| 「正常市場規模」 | 指我們認為買賣某金融工具的交易所可輕鬆處理的該金融工具的最高單位數量，乃經考慮（如適用）該交易所設定的正常市場規模或買賣該金融工具的交易所設定的任何其他同等或相類水平 |
| 「指令」 | 指市場指令或待處理指令 |
| 「待處理指令」 | 指在我們的報價達到或超越我們網站上進一步描述的指明水平時方會就我們個別產品執行的或有買入或賣出指令，並可能包括止蝕盤及獲利盤 |
| 「持倉」或「未平倉合約」 | 指閣下目前在閣下帳戶上就我們的任何產品開立的持倉 |
| 《私隱政策》 | 指登載於我們網站的私隱政策 |
| 「產品」 | 差價合約 |
| 「受禁客戶」 | 指遭受任何制裁的人士或實體，或我們在法律上被禁止向其提供服務的人士 |
| 「登記資料」 | 指閣下申請開立帳戶時須提供的個人及財務資料 |
| 「倒賣」 | 指以客戶開立數量大於平均水平的倉位，並通常在兩分鐘時間內予以結清，以從小幅價格變動中迅速累積利潤為前提的交易策略 |
| 「賣出」 | 指始終在交易平台上並按照其條款完成的，透過要約賣出特定數量的某金融工具而開立的交易，在我們與閣下的交易中亦可能稱為「淡倉」或「短倉」 |
| 「服務收費」 | 指閣下依據我們不時實施的政策就閣下的帳戶應付的任何附帶收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銀行收費或電匯／銀行轉帳收費 |
| 「軟件」或「交易平台軟件」 | 指我們提供讓閣下下載以便使用交易平台的軟件 |
| 「第三方軟件」 | 指由第三方提供、嵌入於交易平台或在交易平台中使用的軟件 |
| 「第三方軟件特許權」 | 指第三方授予的規管嵌入於交易平台或在交易平台中使用的第三方軟件之特許權 |
| 「交易」 | 指我們執行的指令 |
| 「交易時間」 | 指交易平台和網站上顯示的特定金融工具之交易時間 |
| 「交易平台」 | 指 OANDA 提供的專有 OANDA fxTrade 電子交易平台設施、MT4 或任何其他交易平台（可能不時受補充協議管限）（以及任何其他程式、工具、服務、升級、錯誤修正和更新（如有）及其相關程式碼），不論閣下是以何種方式存取（包括透過我們的網站或藉下載我們的應用程式） |
| 「交易」 | 指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在交易平台上開立或結清某產品或金融工具的買入或賣出交易 |
| 「交易紀錄」 | 指閣下可透過交易平台和閣下的入門網站存取的閣下帳戶上發生的交易之網上紀錄 |
| 「網站」 | 指 www.oanda.com 或特定國家／地區的同等網站 |